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即
原 告 曹壹翔
相 對 人 即
被 告 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經本院於107年度北勞簡字第6號判決，並於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56號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一及第二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2,655元	相對人預納
合　　計	4,535元	

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百分之九十一即1,7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扣除相對人支付之2,655元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為1,711元。